

陈安 曾华群 总主编

WTO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WTO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李国安 主编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撰稿人 李国安 范黎红 张晓凌

王中美 蔡 奕 刘志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李国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ISBN 7-301-10397-2

I. W…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规则-研究
IV. ①D996.1 ②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4431 号

书 名: WTO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著作责任者: 李国安 主编

责任编辑: 裴建饶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397-2/D·14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1.25 印张 53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 序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

近年来, WTO 法律制度已成为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在国内出版的有关 WTO 法律制度的专著和教材中,有的是对 WTO 法律制度作概括性的介绍,有的是对 WTO 法律制度的某一方面作专题性研究,据我们所知,至今尚未出版系统研究 WTO 法律制度的系列专著。

为了适应世贸组织成立后,尤其是我国“入世”后国内外形势发展的急需,应北京大学出版社之约,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组织了研究力量,在陈安和曾华群两位教授主持下,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进行系列性专门研究,形成了“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含《发展中国家与 WTO 法律制度研究》、《WTO 货物贸易多边及复边规则》、《WTO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法律约束力研究》、《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司法哲学中的能动主义之维》和《WTO 谈判新议题》等卷,相继推出。

本系列专著在深入研究 WTO 法律文件、最新发展和中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密联系中国实际,较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 WTO 各项法律制度及其理论与实践。力求以系统性、新颖性、学术性和实用性见长,冀能成为法学、经济学理论界和法律、经贸实务界普遍欢迎的著作,也成为高校法律专业和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喜爱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课题组成员力图精选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和运作十年以来的各类法律文件,结合 WTO 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案例及我国“入世”的承诺和“入世”以来的实践,在汲取国内外同类成果的基础上,对世贸组织法律制度及其对我国经济政策和相关立法的影响,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期形成对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有较高参考价值的系列性成果。

北京大学出版社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已有多年的合作历程,陈安教授撰写的《国际经济法总论》、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含《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

金融法学》、《国际海事法学》和《国际税法》),均是上述两个单位通力协作取得的可喜成果。我们共同期待现在推出的这套“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也能一如既往,获得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并在日后再版时做到与时俱进。

“WTO 法律制度系列专著”撰写组

2005 年 4 月

序 言

服务业是随着战后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自其作为独立的产业存在以来,它在世界各国整体经济中的份额和地位日益显著。尽管服务业的发展首先表现为少数经济强国的经济优势,但在中等发达国家,服务业收入也已占其国民总产值和就业数的 50% 以上,即使在最贫穷的国家,这一比例也超过 30%。^① 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社会生活国际化而来的是对跨国服务的需求和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国际货物贸易与国际投资迅速增长的带动和高新技术的推动下,国际服务贸易在 20 世纪 90 年代得到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并成为国际贸易领域日益引人注目的生力军和世界经济迅速增长的助推器。近年来,服务贸易量在世界贸易总量中的比重均在 25% 左右。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程度和产业结构的不同,彼此对服务的需求存在巨大的差异。在经济发展程度和社会生活水平较高的国家,物质生活的需求已基本饱和,社会民众的需求增长热点正日益转向旅游、教育、健康等优化精神生活的服务领域。这种需求观念和需求定位的改变,同样反映在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有关的服务项目上,如对产品的设计服务、金融服务和运输服务等需求的明显增长和对相关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尽管西方发达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和服务投资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某些服务部门的相对优势也已逐渐凸显,并成为其创汇的主要来源,如旅游服务、运输、软件开发等服务,均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有不俗的表现。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发展实践来看,发展中国家具有潜力的许多服务部门,都是在强力引入竞争机制、普遍提高国内服务业的竞争能力和服务效率之后,才显出其惊人的创造力和拓展力。相反,在对服务

^① OECD, *GATS: The Case for Open Services Markets*, OECD Publication Services, 2002, p. 18.

行业或其中某些服务部门实行政府保护、拒绝引入竞争机制的国家,则往往停留在低水平、低效率的维持生存状态,不仅难以进入国际竞争行列,即使在国内,也无法摆脱低效率、高成本的困扰。因此,只有结合本国国情,逐渐推行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国内服务业的竞争力,才能以强者的姿态进入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并从国际化的服务贸易市场中获取最大的利益。

20 世纪末期以来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各国留下一份重要启示:服务业的发展对一国整体经济的增长起着不容忽视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服务行业中,专业服务(如会计服务、法律服务等)是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保证;电信、金融、运输、能源等服务,是增强一国国际贸易能力的标志性内涵;教育和健康服务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所必不可少的;零售和批发服务是联系生产商和消费者的桥梁;计算机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是构成现代知识经济的基础;环境服务则可消除经济活动对环境的消极影响,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①在上述各服务部门中,虽然发达国家占据绝对优势,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已在某些服务部门占有自己的相对优势和一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只要把握机会,不仅发达国家,即使是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通过发展服务业,提高各经济部门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其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能力和竞争地位。尤其是国际服务市场的全球化,为各国提供了扩大服务出口、争夺服务市场的机会和可能。当然,在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下,各国都面临着如何提高自身竞争能力的难题。

近年来,为了能从国际化的服务市场中获取更大的利益和份额,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服务业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共同目标则是提高服务效率和降低服务成本,以增强本国服务部门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高新技术和市场竞争机制在服务领域的运用。因此,纵观各国服务业发展情况,服务业的科技含量越高、竞争机制越完善,该国的服务业就越能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而在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上占据较大的优势地位。而无论在国内市场引入竞争机制,还是打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都需要有一个适合服务业发展的、适度宽松的法律和政策环境,因此,各国服务业体制的改革说到底都是国内服务市场的适度自由化和推进国际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改革。

^① OECD, *GATS: The Case for Open Services Markets*, OECD Publication Services, 2002. p. 23.

如前所述,改革服务管理体制、提高服务效率,除了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外,对一国的整体经济也构成极大的影响。就一国经济而言,无论哪个部门都离不开服务的投入。因此,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服务效率,实行服务市场自由化,并不只是对其他国家的谈判让步,而更是一国国内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对服务市场的限制和对低水平的服务部门的保护,不仅导致服务市场的低效率和服务的低质量、高成本,对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也往往形成实质性障碍。而正是这种限制竞争的服务贸易壁垒的存在,往往造成一国经济恶性循环,并在国际贸易中产生无谓的摩擦。

在服务市场自由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竞争的压力往往迫使商家增加生产性投资,运用新技术以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和价格。当一国的服务市场同时向国内和国外服务提供者开放时,消费者(包括其他经济部门)就可充分享受到国际服务竞争所带来的低价格、高质量和高效率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成果。例如运输、银行和保险服务成本的降低,必然相应降低货物贸易的成本,从而提高其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能力。同时,只有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参与国内服务市场的竞争,才能提高国内服务部门的服务效率和竞争力,使国内的服务提供者有能力进入全球化的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分享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成果。

正是在大多数国家都对开放服务市场形成基本共识的情况下,世界各国开始了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追求,把服务贸易首次纳入类似关贸总协定对货物贸易所进行的多边贸易规则谈判,并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达成了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用以调整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框架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本书是陈安和曾华群两位教授总主编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系列专著”之一。本书除了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作总体的介绍和评述,对主要的区域经济组织的服务贸易规则与WTO服务贸易多边规则进行比较研究之外,主要针对各服务部门的贸易多边规则包括各成员的具体承诺(尤其是我国的具体承诺)加以深入的研究,并提出具有一定独立见解的研究心得。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复杂和庞大的领域,涉及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

等部门的 140 多个项目。^① 把这一庞大而复杂的服务贸易置于一个国际协定中,可想而知,这样的国际协定很难对所有的服务贸易的所有具体事项起到直接和全面的调整作用。《服务贸易总协定》作为服务贸易领域的框架性协定,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而存在的。它只就各成员在开展服务贸易过程中应共同遵守的一些规则确定了一个总体框架,许多具体的服务部门尚待通过进一步的谈判以明确具体的贸易规则,比如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达成的《金融服务协定》和《基础电信协定》,就将成为各成员开展金融服务贸易和电信服务贸易共同遵守的规则。

尽管服务贸易所涵盖的内容纷繁复杂,调整各具体服务部门的多边规则也需具有与该服务贸易部门相适应的特色,但是各服务贸易部门也具有许多共同的特点,例如服务的提供无需通过海关就可进入另一国家境内,使各国无法通过征收关税对其进行监管。正是这些共同特点使得内容各异的众多服务贸易得以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下有秩序地开展。为了使本书的内容更具学术和实践价值,本书采用以点带面的写作方法,在对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多边规则及某些区域性的服务贸易规则作一定介绍的基础上,主要针对在国内服务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一些具体服务贸易部门的多边规则作较深入的研究,通过“解剖麻雀”,使读者得以举一反三,准确把握服务贸易的总体运行规则,趋利避害。遵循这一写作思路,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各方面:

第一章以《服务贸易总协定》、WTO 部长级会议有关服务贸易的各项决定和谅解等乌拉圭回合文件为中心,较深入地阐释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承诺义务、例外条款以及 WTO 多边服务贸易规则所确定的自由化目标与国内服务贸易监管之间的关系、各成员在开展服务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争端的妥善解决途径和解决方法等。

第二章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经济一体化规则为引子,对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东盟、澳新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服务贸易规则作了较深入的比较研究,并对区域性服务贸易规则与多边服务贸易规则的关系作了尝试性的探讨。

第三章至第九章分别就银行服务、证券服务、保险服务、海运服务、空运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国际贸易多边规则进行较全面的研究。

^① WTO 秘书处将服务分为 11 大类 142 项;根据美国的统计,服务的种类更达 150 种。参见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7 页。

在对上述领域的服务贸易规则进行研究时,主要以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在各具体领域所达成的《协定》和部长级会议所达成的《谅解》、《决定》等为主线,结合相关领域的国际组织所制定的国际条约、规则或安排,力图对上述各服务贸易领域的规则进行纵横交叉的立体性研究,以形成对相关服务贸易规则的整体认识和全面了解。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大量参阅了国内外相关的最新数据资料和最新科研成果,从中得到许多启发,并有选择地引用了其中有益的观点、数据、资料等。对于所参考和引用的资料,除在本书相关注释中逐一标明出处外,另在书末附列“主要参考书目”,以便读者进一步查证和研究。谨此对有关作者和单位诚致谢忱。书中不足、缺漏及讹误之处,恳请方家惠予指正。

作 者

2005 年 5 月 20 日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WTO 体制下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达成及其基本架构 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特定义务 24

第四节 服务贸易争端的解决 31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例外及其限制 37

第六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国内监管 55

第二章 区域性服务贸易规则 61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服务贸易 61

第二节 欧盟的服务贸易规则 67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规则 78

第四节 亚太地区区域性服务贸易规则 85

第五节 区域性服务贸易规则与多边服务贸易规则的关系 94

第六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经济一体化规则 100

第三章 银行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111

第一节 银行服务贸易多边规则的内涵 111

CONTENTS 目 录

第二节	巴塞尔体制与银行服务贸易 多边规则	136
第三节	银行服务贸易多边规则与中国的 实践	152
第四章	证券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178
第一节	证券服务贸易与 GATS	178
第二节	GATS 对国际证券市场的影响	185
第三节	中国的证券市场及法律规则	197
第四节	中国融入国际证券市场	202
第五节	中国证券市场与 GATS	219
第五章	WTO 保险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WTO 保险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229
第二节	各国保险服务贸易开放态势	235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中国保险服务贸易 的影响及中国的法律对策	246
第六章	国际海洋运输服务贸易规则	264
第一节	WTO 体制下的国际海运服务 的内涵及谈判进展	264
第二节	影响 WTO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 规则谈判的海运服务政策	282

CONTENTS 目 录

第三节	我国海运服务的立法与实践以及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对策	300
第七章	国际空中运输服务贸易规则	324
第一节	WTO 对国际空中运输服务的界定及谈判成果与进展	324
第二节	国际空中运输服务法规及部分国家航空运输自由化实践	357
第三节	我国航空运输业对外开放的立法与实践及策略	374
第八章	电信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389
第一节	电信服务贸易概述	389
第二节	电信服务的各国国内立法	392
第三节	区域性电信服务贸易协定	398
第四节	GATS 电信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403
第五节	中国电信服务法律规则	428
第九章	专业服务贸易多边规则	443
第一节	概述	443
第二节	国内专业服务贸易法律制度比较	447

CONTENTS 目 录

CONTENTS 目 录

000	第三节 国际专业服务贸易制度与 GATS	457
	第四节 中国专业服务贸易制度与 WTO	468
000	参考文献	480
000	后记	485
000	第一章 绪论	
000	第一节 绪论	
000	第二节 绪论	
000	第三节 绪论	
000	第四节 绪论	
000	第五节 绪论	
000	第六节 绪论	
000	第七节 绪论	
000	第八节 绪论	
000	第九节 绪论	
000	第十节 绪论	
000	第十一章 绪论	
000	第十二章 绪论	
000	第十三章 绪论	
000	第十四章 绪论	
000	第十五章 绪论	
000	第十六章 绪论	
000	第十七章 绪论	
000	第十八章 绪论	
000	第十九章 绪论	
000	第二十章 绪论	
000	第二十一章 绪论	
000	第二十二章 绪论	
000	第二十三章 绪论	
000	第二十四章 绪论	
000	第二十五章 绪论	
000	第二十六章 绪论	
000	第二十七章 绪论	
000	第二十八章 绪论	
000	第二十九章 绪论	
000	第三十章 绪论	
000	第三十一章 绪论	
000	第三十二章 绪论	
000	第三十三章 绪论	
000	第三十四章 绪论	
000	第三十五章 绪论	
000	第三十六章 绪论	
000	第三十七章 绪论	
000	第三十八章 绪论	
000	第三十九章 绪论	
000	第四十章 绪论	
000	第四十一章 绪论	
000	第四十二章 绪论	
000	第四十三章 绪论	
000	第四十四章 绪论	
000	第四十五章 绪论	
000	第四十六章 绪论	
000	第四十七章 绪论	
000	第四十八章 绪论	
000	第四十九章 绪论	
000	第五十章 绪论	
000	第五十一章 绪论	
000	第五十二章 绪论	
000	第五十三章 绪论	
000	第五十四章 绪论	
000	第五十五章 绪论	
000	第五十六章 绪论	
000	第五十七章 绪论	
000	第五十八章 绪论	
000	第五十九章 绪论	
000	第六十章 绪论	
000	第六十一章 绪论	
000	第六十二章 绪论	
000	第六十三章 绪论	
000	第六十四章 绪论	
000	第六十五章 绪论	
000	第六十六章 绪论	
000	第六十七章 绪论	
000	第六十八章 绪论	
000	第六十九章 绪论	
000	第七十章 绪论	
000	第七十一章 绪论	
000	第七十二章 绪论	
000	第七十三章 绪论	
000	第七十四章 绪论	
000	第七十五章 绪论	
000	第七十六章 绪论	
000	第七十七章 绪论	
000	第七十八章 绪论	
000	第七十九章 绪论	
000	第八十章 绪论	
000	第八十一章 绪论	
000	第八十二章 绪论	
000	第八十三章 绪论	
000	第八十四章 绪论	
000	第八十五章 绪论	
000	第八十六章 绪论	
000	第八十七章 绪论	
000	第八十八章 绪论	
000	第八十九章 绪论	
000	第九十章 绪论	
000	第九十一章 绪论	
000	第九十二章 绪论	
000	第九十三章 绪论	
000	第九十四章 绪论	
000	第九十五章 绪论	
000	第九十六章 绪论	
000	第九十七章 绪论	
000	第九十八章 绪论	
000	第九十九章 绪论	
000	第一百章 绪论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标志着世界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WTO的宗旨是促进贸易自由化，消除贸易壁垒，实现全球贸易的协调发展。

WTO的成立，不仅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多边贸易谈判的平台，也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多边贸易争端解决的平台。

第一章 WTO 体制下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达成及其基本架构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在 WTO 条约体系中的地位

回顾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数十年的谈判历程不难发现：乌拉圭回合之前的关贸总协定各轮谈判，都是围绕着货物贸易展开的，而且主要集中在“关税减让”问题上。

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一轮又一轮的关税减让谈判，达成逐步深化的“关税减让协议”，以此来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关税壁垒；同时强调各缔约方只能以关税作为保护本国市场的唯一手段，即除非《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另有规定，除关税外，任何缔约方都不得采取其他非关税的国内措施来限制其他缔约方产品的进入。

一般认为，关税是透明和确定的，而其他非关税的国内措施往往是不透明的，且容易被修改或变更，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关贸总协定所确立的以客观的“关税减让”为中心的谈判理念，对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推进无疑是有益和切实可行的，而且从关贸总协定各轮谈判的实践看，所取得的成效也是令人满意的。

但是，纵观乌拉圭回合之前的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其局限性也不容否认。首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调整的对象仅限于货物贸易、但又未包括所有的货物贸易，如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就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的调整范围之外。其次，服务贸易发展速度之快，是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关贸总协定谈判时各缔约方所始料未及的。从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看，如果再把它排除在一个世界性多边贸易条约之外，这样的国际贸易条约肯定是不完整、甚至是残缺不全的。此外，其他一些新领域，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也都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凸显出来并需要

解决的新贸易议题。而这些议题在乌拉圭回合之前的历次谈判中均未曾涉及,其亟须完善之处显而易见。

乌拉圭回合把包括农产品贸易、纺织品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均纳入谈判范围,并取得程度不同的可喜成果,使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成为涵盖范围空前广泛和名副其实的多边贸易条约,并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世界银行协定》一起构成支撑国际经济关系稳定发展的三大支柱。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世界银行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都是在“二战”刚结束时的20世纪40年代中期开始谈判和达成协议的,并共同构成调整战后世界经济关系的布雷顿森林体制。前两个协定都在订立后不久即告生效,并成立了相应的运转机构,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长期以来,它们都在各自的领域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成员国的经济建设和解决成员国的国际收支不平衡提供大量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也对国际货币金融危机的防范和解决起着重要的“领头羊”作用,对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稳定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在国际贸易领域试图达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谈判却事与愿违,未能取得预期的理想结果。^①

之所以在货币金融领域和贸易领域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结局,究其原因,美国在其中的主导作用不容忽视。国际货币金融方面的两个《协定》确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金融体制,满足了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占据霸主地位的欲望,美国政府自然极力倡导和支持。根据上述两个《协定》所确立的货币金融体制,首先,它们构筑了以美元为中心、以黄金为后盾、其他国家货币与美元挂钩的国际货币体制;其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决定国际货币事务时,采用的是“加权表决制”,即各国都有一份基本票,另外还根据成员国认缴基金份额的数量而增加一定的票数(加权票)。而确定认缴份额的根据是代表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一些指标(如对外贸易量、国际储备量、国民收入等)。众所周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可谓唯我独尊,因此,它根据国内经济指标而获得的认缴份额和相应的加权票也是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的。美国在基金组织建立之初的基本票和

^① 在国际贸易领域,当时谈判和所要达成的并不是后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而是《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由于美国的一再阻挠,各国意识到《宪章》无望通过,才把其中最具实质性的内容抽出来,这就是后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但即使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也只能以“临时适用”的形式得以维持,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条约。

加权票相加之后的投票权达到基金组织总投票权的 33% (如果采用一国一票制,按当时的成员国总数计,美国只能拥有总投票权的 1/45)。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许多重大事项都规定以 70% 多数才能通过,因此,只要美国投反对票,任何重大的国际货币决策都是无法通过的。世界银行也采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同的“加权表决制”,因此,美国在世界银行中的显赫地位同样是其他成员国所难以企及的。可见,美国在国际货币体制中实际上到了可以单独左右一切重大的国际货币金融事务的地步。正是在这样的重大利益的驱动下,美国极力促成上述货币金融条约的通过,实不足为奇。

而无论是当初设计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还是后来实际存在的《关贸总协定》,都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代表多边机制优势的基本原则。正是这些基本原则,被美国国会认为侵犯了其国家主权,可见美国在达成多边贸易协定方面,在其国内早已形成强大的阻力。即使现在,美国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适用也不是完全心悦诚服的,总是觉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适用限制了其国内法的应有“威力”,捆住了其对外施展大棒的手脚。如臭名昭著的美国“301 条款”,就是典型的由美国国内法规定、美国政府认为“行之有效”的单边措施。^①但是,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一旦与其他成员发生纠纷,首先必须寻求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不可能动辄动用“301 条款”来制裁其他 WTO 成员,其国内法的对外效力受到一定的抑制,这也正是美国对多边贸易体制耿耿于怀的原因之所在。而在美国强大的阻力下,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数十年难有突破性的进展就可想而知了。可见,《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最终能够达成,可谓来之不易。而且从它调整的内容的广泛性和重要性来说,《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比上述两个国际货币金融协定有过之而无不及。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内容十分广泛,除正文外,还包含四大附件,而《服务贸易总协定》只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一所包含的三部分内容之一(另外两部分为《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整个世界贸易体制中,服务贸易是作为新领域被引入国际贸易多边谈判的,相应地,《服务贸易总协定》也因其为历史上第一个专门调整服务贸易的国际条约而显出其特有的重要地位。

^① 对美国“301 条款”的评析可参见陈安:《世纪之交围绕经济主权的新“攻防战”》,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论丛》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8—138 页。